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作为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龙平，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1987 年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2022 年 5 月起任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起任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未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龙平	7	7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进行投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重点就公司年报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进行讨论，结合个人专业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内容主要包括 ESG 报告、更名事项、再融资终止等事项，这些议案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方向契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议案的提出、讨论到表决均合规有序推进，保证了决策过程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 8 月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独立董事前往公司遵义、金沙、古蔺工厂，现场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业务运营模式及管理模式，并通过工厂管理人员介绍，深入了解了公司产品制造工艺及产品研发优势。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与股东会，以及面对面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掌握经营与合规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关键事项，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提升管理水平建言献策，推动公司合规、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主动、及时汇报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积极征求意见。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迅速给出详实回应并进行落实。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发送会议文件材料，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保障，有力推动工作开展。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依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内部审计机构拟定的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慎评估和探讨。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开展了充分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增资后新增

关联方及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本人审核相关资料文件并与管理层的沟通，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展开了全面、深入的审阅工作。在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中，公司严格恪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有效保障了财务报告的合规性与公允性，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了财务决策依据。

公司已经在关键业务流程核心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因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提出辞任，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沈水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苏海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过程中本人就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认为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我认为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同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

展，督促公司进行合理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龙平

2025 年 4 月 17 日